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包括為CDP受委代表之寄存人)如欲從新加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將假座4 Robinson Road #04-01, The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之新加坡電話會議。出席上述電話會議之人士將可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之事宜發表意見。

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之全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或詮釋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第1項－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動議謹此按該通函第2節所載之方式及範圍修訂章程大綱。

特別決議案第2項－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

動議謹此按該通函第3節所載之方式及範圍修訂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的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於新加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於以下場地作出安排，以便閣下透過電話會議參與大會：

4 Robinson Road #04-01
The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

為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執行董事為陳信用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